

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會 址：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163 巷 5 號
電 話：07-5615637
會務人員：黃 科 榮 秘書 0932-994641

受文者：全國各縣市公會 副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秘書長
顧問團團長 法規室主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115 土木全聯勇字第 009 號
速 別：普通件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第 2 點、第 3 點，業經內政部於 115 年 1 月 30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50800992 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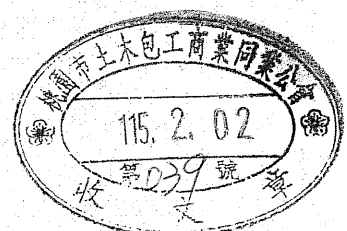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1、依內政部 115 年 1 月 30 日台內國字第 11508009922 號函辦理。
- 2、檢附原文及修正發布第 2 點、第 3 點規定。

正本：各縣市土木公會、副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、顧問團團長、秘書長、法規室主任

理事長邱 辰 勇

理事長呂錦和

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周維倩

聯絡電話：0492352911#226

電子郵件：ao3225@nlma.gov.tw

傳真：0492324197

803

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163巷5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508009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第2點、第3點，業經本部於115年1月30日以台內國字第115080099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對於載運量少且屬多用途之小貨車因實務作業需要，需裝載營建剩餘土石方，本部國土管理署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理，自即日起受理小貨車申請裝置即時追蹤系統（GPS）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，請貴單位協助周知所屬施工廠商，並協助向所轄產業公(協)會及業者宣導。
- 二、有關已通過本部國土管理署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型式審驗之車載裝置，其車載供應商聯絡資訊，請逕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（<https://www.soilmove.tw/>）網站公告查詢。
- 三、如有申請裝置即時追蹤系統（GPS）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服務諮詢專線：02-77352910，服務時

裝訂線

副本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天眼衛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康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銳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戈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冠祺鴻科技行、易通通訊有限公司、雲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長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紘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部長劉世芳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台內國字第1150800992號

修正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第二點、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第二點、第三點

部 長 劉世芳

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第二點、第三點修正規定

二、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(一) 即時追蹤系統（以下簡稱系統）：指具備全球衛星定位功能（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，以下簡稱GPS）、行車紀錄功能與通訊功能，且符合電信法規所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規定之車載裝置。
- (二) 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（以下簡稱清除機具）：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第二十款所定裝載砂石、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傾卸框式半拖車，且傾卸框式半拖車須附掛於曳引車，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所定小貨車。
- (三) 尾車：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定半拖車。
- (四) 審驗：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（以下簡稱國土署）就車載裝置之規格、基本資料及運作等進行審查驗證，依序為型式審驗、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：
 - 1、型式審驗：指審查驗證系統是否符合本規範所定規格，審查驗證項目包括傳輸封包格式與指令接收、靜態回傳功能確認、動態回傳功能確認及其他管制功能。
 - 2、資料審驗：指審查驗證清除機具與系統之基本資料及公司登記等書面資料。
 - 3、操作審驗：指清除機具安裝系統後，以操作測試之方式審查驗證系統是否正常運作。
- (五) 資料回傳率：指系統回傳至國土署之資料筆數中，合格資料筆數占實際行車時間應回傳資料筆數之比率，以百分比呈現。

三、清除機具應裝置符合附件一所定規格之系統，且具有含電源線之保護盒，並經國土署審驗核可，始得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。

前項系統裝置之位置，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小貨車應裝置於其車頭，傾卸框式半拖車應裝置於其尾車。